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月27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同意改聘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，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审计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15: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